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遂市疾控〔SZ〕检字(2023) 173 号



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

检 测 性 质： 指令性监测

被 检 单 位：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开善东路176号

报告签发日期： 2023年6月9日

本报告共 5 页，第 1 页

敬告客户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检测专用章、无检验者、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印章）无效。

二、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委托送检样品，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四、需退还的样品，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

五、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留中心存档，一份送被监测单位。

六、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

七、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

八、*为分包检测指标。

地址：遂宁市西山北路619号

联系电话：0825-3181137

邮编：629000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受理编号: SZ(2023)17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收样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检验日期:	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8日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8日
检验依据:	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卫生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色度(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无异色, <5
浊度(NTU)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22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0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pH值	玻璃电极法	6.5~8.5	8.1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05.2
铝(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658
铁(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279
锰(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28
铜(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56
锌(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8
硫酸盐(mg/L)	离子色谱法	≤250	32.05
氟化物(mg/L)	离子色谱法	≤1.0	0.098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称量法	≤1000	228
硝酸盐(以N计)(mg/L)	离子色谱法	≤10	1.03
镉(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铬(六价)(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氰化物(mg/L)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铅(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汞(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1	<0.00007
砷(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10
三氯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0.00139
一氯二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1	0.00215
二氯一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0.0018
三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1	0.00094
三卤甲烷(mg/L)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和三溴甲烷之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639

检验者: 夏芳 审核者: 夏芳
本报告共5页 第3页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受理编号: SZ(2023)173

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卫生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菌落总数 (CFU/mL)	平皿计数法	≤100	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氯酸盐 (mg/L)	离子色谱法	≤0.7	0.31
亚硝酸盐 (mg/L)	离子色谱法	≤0.7	0.17
二氯乙酸 (mg/L)	离子色谱法	≤0.05	<0.008
三氯乙酸 (mg/L)	离子色谱法	≤0.1	<0.01
氨 (以 N 计) (mg/L)	流动注射法	≤0.5	0.02
氯化物 (mg/L)	离子色谱法	≤250	15.93
二氧化氯 (mg/L)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1~0.8	0.15
游离氯 (mg/L)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3~2	0.38
以下为空白			

检验者: 同德 包珍 林根 魏子 张峰 何明 李红
本报告 共 5 页 第 4 页

审核者: 夏芳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学评价报告

样品名称:	出厂水	评价日期:	2023年6月9日
被检单位: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明星大道313号兰林二水厂
生产批号:	2023/5/30	样品数量:	1件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规格:	约3L
包装情况:	无菌水样采集瓶, 聚乙烯采样壶	样品保持条件:	常态
采/送样单位: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送样人:	杜晓玲、陈余

一、引用技术法规、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相关技术资料:

检测报告 SZ(2023)173

三、卫生学评价:

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
(以下空白)

评价人: 谭超

制作人: 谭超

校核人:

签发人:

本报告 共 5 页

第 5 页